项目名称：2026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JHG-X2026-0004

采购包：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徐州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JJHG-X2026-0004）（采购包：0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0%阿维·甲虫肼悬浮剂	50克，500克，1000克	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吨	5.6911	61500元/吨	350000元
总价合计：小写 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供应项目区物资 5.6911 吨，单价 61500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退货、重新更换、赔偿损失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且与封存的样品是否一致，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相关人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4. 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厂方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规定，乙方必须及时重新更换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应为同一批次，甲方在验收交货时对其货物产品进行抽检，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宣传培训、验收、检验检测、审计等全部费用。

十、货款支付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验收单以及供货合同，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在

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本采购合同一式肆份，分别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乙方签章：徐州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沛县城北路东侧国运商

住楼B幢2单元
103、203号房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320322MA25T
MYP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沛县农村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歌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03220441010
0000422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迪

联系电话： 138516143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